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件

昌州住保领办〔2023〕1号

关于明确 2023 年昌吉州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3 年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新建保函〔2023〕1 号）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暨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新建保函〔2023〕2 号）的要求，确定了我州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任务，现将具体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全州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08 个，涉及建筑面积 272.3 万平方米，户数 26503 户，楼栋 877 栋。

（二）计划建设公租房 15 套。

（三）计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99 套。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生优先，构建多方协调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是“十件民生实事”的重要内容，各县市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明确开工时限，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各县市要认真做好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续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做好项目前期，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开工。2023 年 4 月底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续建项目全面开工，6 月底前新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续建项目全面竣工；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

（三）完善资金筹措渠道，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各县市要落实好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优先使用中央各项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有效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出现挪用、挤占、滞拨等问题。

（四）强化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各县市要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宅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

建设标准，同步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项目进度，把各项工程建设成经得起时间和群众检验的优质工程。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各县市要加快信息建设步伐，公租房要在2023年底前实现线上业务办理，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年度目标任务必须全部录入“智慧住房保障”系统，并按月更新。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中积极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巩固各民族大团结良好局面。

（六）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依托高校、设计院等专家技术力量，组织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进小区，通过现场指导的方式帮助居民了解老旧小区改造的内容、流程、步骤等。结合居住区补短板，推动加装电梯、适老化设施、停车设施等统筹实施，扩大社区服务供给，提升改造实效。发挥媒体和基层组织作用，宣传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举措和典型经验，解决城镇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解决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

附件：1. 2023年昌吉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表
2. 2023年昌吉州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任务表

昌吉州城乡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2023 年昌吉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表

地、州、市	序号	县市（区）	小区数 （个）	居民户数 （户）	楼栋数（栋）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昌吉回族 自治州	小计		108	26503	877	272.30
	1	奇台县	15	6262	159	58.04
	2	木垒县	9	1397	51	14.46
	3	玛纳斯县	59	6634	220	83.849
	4	呼图壁县	6	2810	93	25.50
	5	昌吉市	10	1418	47	12.64
	6	吉木萨尔县	6	2671	69	27.32
	7	阜康市	3	5311	238	50.49

附件：2

2023 年昌吉州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任务表

地区	公租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
昌吉州	15	199
吉木萨尔县	15	199

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